

附件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应征入伍及学费补偿办理流程表（2018年）

事项	时间	具体内容	办理部门	说 明
(一) 实名注册	5月30日前	登录大学生网上预征报名系统进行实名注册。 网址: http://www.gfbzb.gov.cn	学生本人	此过程需要绑定姓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码, 注册过程中学生要仔细核对学籍信息, 发现错误要立即提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教务处)修改。
(二) 兵役登记	5月30日前	注册完成后, 进行兵役登记。 (往年已完成兵役登记的同学仍需登录进行信息核验)	学生本人	1、“专业名称”“入学时间”、“毕业时间”按照“学信网”信息规范填写。 3、报名地选择“学校所在地: 南京雨花台区南京晓庄学院 ”。
(三) 网上报名	5月30日前	1、在线报名。网址: http://www.gfbzb.gov.cn 2、申请学费补偿代偿。 3、在线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存根(各1份), 《 <u>大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u> 》(2份)。 4、《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中“个人简历”内容手工填写, 填写小学至大学的就读起止时间、学校名称、职业、证明人	学生本人	1、从校报名的学生, 应征地选择 南京雨花台区南京晓庄学院 2、“个人简历”不可涂改, 填写规范如下: 例: 起止时间 学校 职业 证明人 2000年9月—2006年7月 江苏南京市第一小学 学生 王静 3、“学费补偿/代偿信息”须填写完整、准确, 手工填写一律无效。 (1) 学校资助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3601号 南京晓庄学院 学生工作处 邮编: 211171 (2) 学费补偿: 学费和贷款信息请务必核实准确后填写。 4、补偿学费方式请统一选择 银行汇款 , 并填写 学生在校期间统一办理的本人的农业银行卡及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汉中西路支行;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26号)

<p>(四) 报名审核</p>	<p>5月30日前</p>	<p>1、学生持《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存根(1份)到学校医务室进行校内初检。 2、初检合格后由所在二级学院在《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签署鉴定意见。 3、学生持《大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2份),本人签字确认后,依次到学院财务处、学工处审核盖章。(应征地为“学校”的学生,可在体检通过后由学工处牵头统一组织办理) 4、学生将《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存根交学工处进行预征审核。 5、表格审核完成后,《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及存根发还给学生。</p>	<p>二级学院 财务处 学工处</p>	<p>1、“就读学校对本人在校期间表现及文化程度鉴定意见”一栏由辅导员填写,填写内容主要为“表现情况”和“文化鉴定”两部分,盖二级学院公章。 2、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需提供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复印件。</p>
<p>(五) 正式参检</p>	<p>5月—9月</p>	<p>应征地为“学校”的学生 待正式征兵命令下达后,学校统一安排上站体检。 应征地为“户籍所在地”学生 待正式征兵命令下达后,可持“两表”至本人原籍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参检。</p>	<p>学校 应征地武装部</p>	<p>参检期间应保持规律饮食作息合理,不得使用药品,不吃火锅、麻辣烫等食物。 两表为:《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 《大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p>
<p>(六) 政治考核</p>	<p>7月—9月</p>	<p>征兵部门网上确认政审对象,学生在线打印《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填写后本人签字,学校协助政审机关对学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进行考核。</p>	<p>学工处 二级学院 院办</p>	<p>1、政审机关持《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到二级学院审核。 2、审核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或辅导员填写《政审表》中“学校意见”一栏并签名。(盖学校公章) 3、公安机关对学生本人及辅导员进行调查谈话。 4、邮寄《返乡期间表现和家庭成员调查表》到学生原籍所在地,由当地政审机关完成后寄回学校。 5、“社区、派出所、综合审查意见”由武装部统一办理。</p>
<p>(七) 保留学籍</p>	<p>9月25日前</p>	<p>学生或家长需凭《入伍通知书》或入伍证明,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并须在9月25日前由所在学院将相关手续交至学校教务处。</p>	<p>学工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p>	<p>1、未发放《入伍通知书》的可由当地武装部出具入伍证明。 2、如未能及时办理,后果自行承担。</p>

(八) 学费补偿	10月20日前	1、确定入伍后,学生需将《大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2份)送交征集地县级兵役机关审核签章后,将2份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1份)交到学校。 由各学院征兵联系人接收后交给学工处国防教育中心马老师。 2、高校进行复核。	二级学院 学工处 院办	1、《大学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中“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一栏,由 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按要求规范填写“入伍批准书号”和“入伍通知书号”并加盖公章 (例:入伍通知书号:(2013)非农0004541,入伍批准书号:(2013)苏字第030975号)。 2、如没能按时提供,导致学费补偿不能及时上报,后果自行承担。								
	翌年4-5月	学校将补偿代偿的学费扣除应缴学杂费后,余款返还至个人账户	学工处 财务处									
(九) 恢复学籍	退役后2年内	学生凭《退役证》和《保留学籍通知书》到学工处备案,并到所在学院教务办,办理复学手续。	学工处 二级学院 教务处									
(十) 复学学费 资助	复学当年10月20日前	学生在全国征兵网上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到学工处备案并申请办理剩余学制年限的学费减免。	学工处 财务处	1、《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中“高校审核情况”一栏,由“财务处—学工处”完成。 2、《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中“县级兵役机关意见”一栏,由批准入伍地兵役机关按要求规范填写“入伍批准书号”和“退役证书号”并签名加盖公章。(例:入伍批准书号:(20013)苏字第030975号)								
(十一) 食宿费 补贴			入伍地民政部门	江苏省退役复学的大学生,剩余学制年限,享受每学年5000元的食宿补贴。由学生本人到入伍地民政申请。								
各部门 联系方式	学工处、人武部(行政楼121 崔老师 86178139) (行政楼120 马老师 86178140) 财务处(行政楼学生事务大厅 谢老师 86178348) 教务处(行政楼学生事务大厅 刘老师 86178350) 医务室(86178189)											
各学院征 兵联系人	马院	陈老师	86178391	商学院	杨老师	86178240	旅管院	杨老师	86178505	教师教育学院	王老师	86178201
	幼师学院	薛老师	86178384	文学院	徐老师	86178246	外国语学院	张老师	86178235	新传院	周老师	86569256
	电子工程 学院	高老师	86178256	信工院	杨老师	86178460	环境科学学院	杨老师	86178275	食品科学学院	张老师	86178315
	音乐学院	嵇老师	86178219	美院	高老师	86178374	体院	周老师	86178367			